

# 113 年度 1 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 一、本月案件分析

高中(職)25 件、國中 17 件、國小 5 件、幼兒園 2 件、其他 5 件，合計 54 件；受傷人數計 39 人、死亡 3 人；13 件肇因為自身因素(自摔、自撞)，7 件為他人因素(他人疏失、違規)導致，其餘 34 件為一般擦撞案件。

## 二、113 年度 1 月車禍通報案件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113 年 1 月件數與 112 年同期件數比較增加 17 件，其中高中職增加 11 件、國中增加 3 件、國小增加 4 件、其他減少 1 件。

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其他(教職員、無學生涉入)			112 年度合計	113 年度合計	年度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1 月	2	2	0	1	5	+4	14	17	+3	14	25	+11	6	5	-1	37	54	+17
合計	2	2	0	1	5	+4	14	17	+3	14	25	+11	6	5	-1	37	54	+17

## 三、113 年度死亡通報案人數與去(112)年同期比較

月份	1 月	合計
112 年死亡人數	0	0
113 年死亡人數	3	3
增減	3	+3

## 四、113 年度 1 月通報案件態樣分析

113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兒園	其他	合計
交通工具	汽車					2	2
	機車	17	2			3	22
	微型電動二輪車	3	2				5
	自行車	2	9	1			12
	步行	1	1	2			4
	他人接送(汽機車)	2	3	1	2		8
	遊覽車、交通車			1			1

註：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 22 件；「自行車」次之計 12 件。

車禍型態	自摔(撞)	5	7			1	13
	後方車輛反應不及	2	1			1	4
	未保持安全距離		1	1			2
	他人疏失導致擦撞	4	2	2	1		9
	與他人擦撞	13	6	1	1	3	24
	與他人對撞	1					1
	被開車車門撞到			1			1

註：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 24 件、「自摔(撞)」次之計 13 件。

違規型態	無照駕駛	5(機車)	2(機車)				7
	其他違規	1(闖紅燈)			1(違規載人)		2

## 五、113 年度 1 月通報案件摘要

編號	學制	113 年 1 月案件簡要說明
1	高中職	學生騎機車雙載遭後方機車騎士追撞。
2		學生騎機車出校園，突遇另一學生騎共享電動車入校園，受驚嚇而自摔。
3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4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5		學生借騎同學的機車不慎自摔。
6		學生搭乘友人機車與民眾發生擦撞。
7		學生夜間打工下班後，騎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路口，因逆向闖紅燈與民眾擦撞。
8		學生騎車雙載於巷口與民眾車輛發生擦撞。
9		學生騎機車上學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0		學生騎機車放學途中與民眾發生擦撞。
11		學生夜間騎機車返家途中，遭內側車道往外切之汽車撞傷。
12		學生夜間騎機車於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
13		學生由哥哥騎機車搭載於路口發生自撞。
14		學生騎微型電動車於路口與右方左轉汽車發生擦撞。
15		學生騎微型電動車返家途中，於路口遭闖紅燈機車衝撞。
16		學生無照騎機車雙載，行經長庚醫院後方道路不明原因自撞。
17		學生無照騎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18		學生無照騎機車外出工作返家途中，行經山路過彎時與大貨車發生對撞。
19		學生騎機車直行，疑似因前方車輛未打方向燈急左轉彎不慎撞上。

20		學生騎機車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21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民眾發生擦撞。	
22		學生步行上學途中於路口遭民眾自小客車撞傷。	
23		學生騎機車行經路口，因閃車不慎與民眾發生擦撞。	
24		學生 2 人於旗山地區練騎公路自行車，不慎發生追撞意外。	
25		學生無照騎機車行經路口不慎滑倒自摔。	
26	國中	學生步行放學途中被機車騎士不慎擦撞。	
27		學生借同學電動自行車騎乘不慎摔車。	
28		學生晚上騎自行車撞上貨車跌進水溝。	
2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3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31		學生無照騎機車遭一名騎士從後方追撞。	
32		學生由媽媽騎機車接送放學途中，與騎 ubike 學生(鳳新高中)發生擦撞。	
33		學生騎自行車回家途中遭左轉自小客車撞擊。	
34		學生騎電動車與另一學生騎自行車發生擦撞。	
35		學生由家長騎車接送返家途中，因煞車過急發生自摔。	
36		學生騎自行車去打球時，在路上蛇行發生自撞意外。	
37		學生無照騎機車於小巷內，為閃避突然出現的婆婆，車輛失控打滑摔倒。	
38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與機車發生擦撞。	
39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不慎自撞。	
40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途中撞到前方汽車。	
41		學生與同校畢業生騎機車雙載外出，途中與卡車發生擦撞。	
42		學生在體育場內騎自行車，閃避不及撞倒一名老婦人。	
43		國小	學生步行穿越馬路時，遭對向綠燈來車撞到手臂跌倒。
44			安親班交通車接送學童前往班上途中發生追撞事故，多

		名學童撞到前座椅背。
45		學生由母親騎車接送上學，被搭乘計程車開車門下車之學生不慎撞倒。
46		學生假日在家附近騎自行車與機車發生擦撞。
47		學生走路放學途中，過馬路時不慎被車撞到。
48	幼兒園	學生由家長騎機車接送到校途中，與小貨車發生擦撞。
49		學童由母親騎機車載送(站於踏板、未戴安全帽)，閃避併排臨停車輛造成擦撞。
50	其他	教職員下班從停車位發車往前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恰巧經過的車輛發生碰撞。
51		教職員開車右轉進入學校時，遭一名學生騎自行車從後面追撞。
52		警衛騎機車至穿堂不慎車子打滑自摔。
53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民眾機車發生擦撞。
54		教職員騎機車上班途中與民眾發生擦撞。

## 六、宣導重點

1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交通工具以「**機車**」最多計**22**件，「**自行車**」次之計**12**件；車禍型態以「**與他人擦撞**」最多計**24**件，「**自摔(撞)**」次之計**13**件。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7**件，闖紅燈及違規載人各**1**件。依據本月學生A1交通事故樣態，請各校加強宣導以下事項：

### (一)高中職、國中-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

1. 112年1至12月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總計114件機車意外事故，其中**無照駕駛高達48件，佔比42.1%**。請學校確實掌握有無照駕駛違規紀錄或高風險之個案，必要時積極介入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預防事故傷害發生。
2. 交通部公路局113年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計畫，自112年12月16日起，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於113年11月30日前考取駕照，將**補助每名受訓學員1,300元**(現行駕訓班收費2,800至3,700元)，同時參加道路駕駛訓練者，最高補助4,500元。
3. 機車駕訓課程內容包括**6小時學科訓練及10小時術科訓練**，讓學員在上路前就具備完善的交通安全觀念，保障行車安全。請學校鼓勵年滿18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機車駕訓班。本市

機車駕訓班聯絡資訊如下：

行政區	駕訓班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三民區	南陽駕訓班	07-386118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311 號
楠梓區	大新駕訓班	07-3595555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799 號
楠梓區	加昌駕訓班	07-3655711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88 號
楠梓區	大統駕訓班	07-3659462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2 之 11 號
前鎮區	凱旋駕訓班	07-8215222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778 號
小港區	南昌駕訓班	07-8034508	高雄市小港區廠邊三路 47 號
仁武區	高雄駕訓班	07-3731188	高雄市仁武區林森巷 87-1 號
鳳山區	大發駕訓班	07-7195599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 133 號

(另有 3 間-橋頭、仁美、大崗山籌設中)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24,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4 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12年新法 無照駕駛接招**  
新法 6 月實施  
違規當心受罰

交通部路政及運安司 廣告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這樣做，你就是無照駕駛！

違者將處：① 6,000~24,000 罰鍰 ② 當場禁止駕駛

- 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持機車駕照駕駛小型車
- 持偽造、變造或贗造的駕照駕車
- 駕照已吊銷、註銷仍駕車
- 駕照吊扣期間仍駕車
- 持學習駕照在駕訓場外駕車，且無有駕照者在旁指導
- 持學習駕照，在未許可的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無駕照，卻以教導他人駕車為業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不無照駕駛從你我做起!**



5年內無照2次以上

處**24,000元**罰鍰  
並當場禁止駕駛

因無照肇事  
致人重傷或死亡  
得沒入該車

酒駕、毒駕被吊扣或吊銷駕照  
期間仍駕車

除原罰鍰，再加罰**12,000元**罰鍰

**小型車、機車請注意**

**借車給無照者，車主也會受罰**

初犯	5年內 違反2次	5年內 違反3次 以上
吊扣 汽車 牌照 <b>1</b> 個月	吊扣 汽車 牌照 <b>3</b> 個月	吊扣 汽車 牌照 <b>6</b> 個月

**熊平安小叮嚀**


14歲至18歲的未成年者，若無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或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的駕照駕車，將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二)國小、幼兒園-機車接送學童不站踏板、戴安全帽：

請透過班親會、家長座談會、聯絡簿、通訊軟體相關管道，向家長宣導騎機車載送學童，應讓學童**戴好安全帽**，且**不得三貼**或讓學童**站立於機車踏板**，以免造成嚴重事故傷害。

(三)高中職、國中、國小-遠離大型車：

1. 大型車轉彎時，前後輪為不同路徑，前輪畫出的圓弧範圍(旋轉半徑)較大，後輪畫出的圓弧範圍(旋轉半徑)較小，**前後兩輪所產生的行駛軌跡落差**稱為「內輪差」。**車身越長，所產生的內輪差越大**，迴轉半徑也越大。
2. 大型車由於車身較長、體積龐大、駕駛座位較高，**車身前方、後方、左右兩側皆有視線死角**，行人、騎士應避免落入大型車視野盲點區域，騎車時更應避免貼近大型車或與之併行，應與大型車保持安全距離，以策安全。



視野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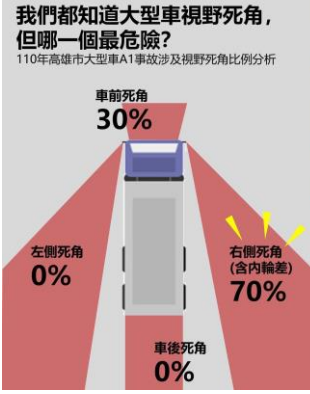
車後

車前

車側

我們都知道大型車視野死角，但哪一個最危險？

110年高雄市大型車A1事故涉及視野死角比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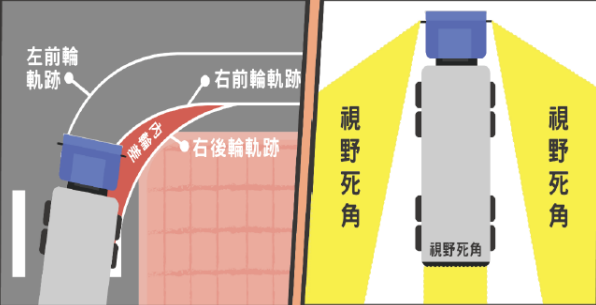


車前死角 30%

左側死角 0%

右側死角 (含內輪差) 70%

車後死角 0%



左前輪軌跡

右前輪軌跡


右後輪軌跡

左後輪軌跡

視野死角

視野死角

視野死角



路口轉彎麥熊  
減速多看看  
多一份注意，少一份傷害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